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20004629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教練級別	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棒球教練	初級	1	遺職缺(預估缺)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一) 以棒球為限。 (二) 聘期屆滿前，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運動教練應無條件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5 月 1 日止。 (四) 如未能於聘期起始日報到就職，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三、甄選資格：【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資格條件：(提交相關證件正本)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及具大學以上學歷。
2. 持有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經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核發之合格棒球教練證「初級」以上資格，或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

(二)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不得聘任為教練情事之一者【如附則(一)】、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 甄選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追究。

第 1 次招考	持有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經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核發之合格棒球教練證初級以上。
第 2-3 次招考	持有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經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核發之合格棒球教練證初級以上，或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

四、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 60 號 03-3622017 # 710）
 - (三) 報名費：無
 - (四) 應附表件如下：
 - 1、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黏貼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2、國民身份證。
 - 3、甄選類別合格教練證。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
 - 5、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4）（無則免）
- * 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6 點除外），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應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並先自行檢核，再交由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應試，不得異議。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考生於報名前可電洽本校詢問】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 年 1 月 17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 18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h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_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1 日上午 7 時 50 至 11 時 50 分止 第 2 次招考：112 年 2 月 3 日上午 7 時 50 至 11 時 50 分止 第 3 次招考：112 年 2 月 6 日上午 7 時 50 至 11 時 5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2 年 2 月 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2 年 2 月 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13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當日公布於本校人事室。 甄選地點：當日公布於本校人事室。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1 日 18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2 年 2 月 3 日 18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2 年 2 月 6 日 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上午 8 時前持身分證正本免費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日之上午 8 時 10 分-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	

事項		備註
	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本校網站：http://www.sh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20 分鐘	1. 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即可，格式不拘，該活動設計不列入評分），並於試教當日影印 5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 棒球投球、傳接球、打擊、守備基本動作等教學。 3. 承辦單位提供選手 10 名、基本裝備(棒球一籃、球棒、手套)，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口試	40%	10 分鐘	1. 內容以運動教學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危機處理能力、組織溝通能力、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工作熱忱與學校配合程度，及儀表態度等。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試教分數*60%+口試分數*40% 二人以上同分時，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運動教練，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代理運動教練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代理運動教練聘期原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惟若被代理之專任運動教練事由消滅，代理運動教練應無條件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

救助。

(四)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校代理運動教練聘任級別，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四) 錄取人員工作內容、相關權利及義務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455。

八、本職缺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甄選，本簡章經本校111學年度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附錄 1】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節錄）

第十三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之一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之二 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之四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十五條 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三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六條之一 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大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類別：棒球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練資格	類別	級別	證書字號			
	棒球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 國家級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機關	職 稱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本人保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2.本人所附證件絕無變造、偽造情事。 3.本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絕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如有記錄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4.本人經甄選錄取後，日後若無法辦理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5.本人保證自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切結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練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棒球類別 第_____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小代理運動教練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大勇國小代理運動教練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